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租人”）于2017年1月23日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公司”、“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一）、《所有权转让合同》（一）及相关附件，以及《售后回租合同》（二）、《所有权转让合同》（二）及相关附件，拟将公司部分加工厂附属设施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立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分别为4000万元、6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均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季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件均以1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2、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方情况介绍

#### 1、立根租赁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792896P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法定代表人：曹新华

(5) 注册资本：117500万元

(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3号203-16室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325T

(3)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售后回租合同》（一）

(1) 合同双方

承租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标的：公司部分加工厂附属设施等物件

(3) 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且承租人支付完毕保证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生效。起租日为出租人根据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之日。租赁期自起租日起36个月。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以1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4) 租赁方式、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人民币。租金总期数共12期，自起租日起算，支付期间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2、《售后回租合同》（二）

(1) 合同双方

承租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标的：公司部分加工厂附属设施等物件

(3) 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且承租人支付完毕保证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生效。起租日为出租人根据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之日。租赁期自起租日起36个月。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以1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4) 租赁方式、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格为6000万

元人民币。租金总期数共12期，自起租日起算，支付期间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两个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因承租人的义务、责任而产生的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以部分加工厂附属设施等物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部分加工厂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售后回租合同》（一）、《保证合同》（一）等；
- 2、《售后回租合同》（二）、《保证合同》（二）等。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